

華南金融集團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華南金融集團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下稱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下稱本集團)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

第2條

本集團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對國家經濟之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3條

本集團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4條

本集團依下列原則實踐永續發展：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5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計畫。

前項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計畫，由行政管理處綜整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6條

本集團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7條

本集團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集團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第8條

本集團應定期提供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第9條

本集團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10條

本公司應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11條

本集團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12條

本集團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13條

本集團應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第14條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

第15條

本集團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資源與能源之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增加採購綠色環保產品。

第16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集團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第17條

本集團應評估氣候變遷對自身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本集團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18條

本集團應遵守勞動人權相關法規，如性別平等、工作權、禁止歧視、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集團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19條

本集團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20條

本集團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集團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21條

本集團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集團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22條

本集團應建立與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集團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集團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23條

本集團應對金融商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金融商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金融商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對於金融商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

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24條

本集團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金融商品與服務品質。本集團對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25條

本集團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集團應對金融商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26條

本集團於商業往來時，應致力避免與本集團永續發展政策抵觸之供應商進行交易。

第27條

本集團應評估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集團應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各級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28條

本集團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29條

本公司應每年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由行政管理處綜整集團永續發展相關資訊及編製永續報告書，以揭露前一年度推動永續發展之情形，並應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30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31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32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訂定。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 次修正。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第 2 次修正。